

关于北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北林区第六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北林区财政局局长 徐英春

各位代表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北林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财政压力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，加强财政管理，狠抓财政收支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防范财政风险，为北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868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9%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43968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.1%；非税收入完成 439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97.0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967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.7%。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30644 万

元,同比增长 265.2%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77 万元,同比下降 20.4%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304 万元,同比下降 52.4%。

(三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,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5621 万元,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3366 万元。按照现行管理制度,收支相抵后,本年结余 2255 万元。

(四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2 万元(上级转移支付收入)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 万元。

二、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. 多维度抓收入,做好生财聚财文章。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、房地产业低迷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,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,扎实做好动态监控,不断强化收入征管,较好的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,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%,在全市排名第一。二是多管齐下挖潜非税。积极摸排盘活国有资产资源,全年新增资产资源收入 4.1 亿元。三是多策并用对上争取。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,有针对性的向上争取项目资金,全年争取到位提高市县保障能力补助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 41977 万元,债券资金 51936 万元,专项资金 223609 万元。四是多方并管盘活存量。加强财政资

金动态监控,建立“定期清理、限期使用、超期收回”长效机制,盘活存量资金27709万元,主要用于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建设,有效弥补了公共预算财力缺口。

2.兜“三保”强民生,做好用财理财文章。2023年全区民生支出实现44.4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8.9%。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共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4621万元,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正常运转;安排资金364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发放国家助学金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;安排文化专项资金191万元,支持地方文化人才培养、电影、体育事业发展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。二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。2023年共匹配社保民生项目资金34055万元,企业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,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。2023年城市低保月标准从709元提高至730元,农村低保月标准从441元提高至483元,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610元提高至640元,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118元提高至133元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84元提高至89元,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三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投资11794万元,拨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6416万元,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94万元,用于乡村道路建设、分布式光伏项目、稻种自动化清选制种设备及冷库建设项目;投入农村公益专项资金952万

元,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;积极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,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3092万元,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9472万元,生产者补贴24913万元。

3.聚焦纾困惠企,做好经济发展文章。一是**落实减税降费政策**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,全年兑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1762万元,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。二是**高质量落实惠企政策**。全年共拨付产业项目资金746万元,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改创新及研发,鼓励企业深耕主业、争创名牌,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三是**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**。45户市直、省属国企、驻地中央企业和区属国有企业全部完成移交框架协议、档案移交、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退休人员移交管理等工作,切实保障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。

4.深化改革创新,做好财政管财文章。一是**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**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,开展绩效运行监控,推动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;扎实推进新预算一体化改革,夯实数据基础,稳步推进系统化、智能化、信息化建设。二是**强化政府采购管理**。紧紧围绕“机制最活、审批最少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优”目标,积极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,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考核评价中全年排名第一。三是**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**。强化对重大项目、重大产业资金评审,共组织评审项目161项,申报预算金额13.22亿元,审定金额11.82亿元,审减金额1.40亿元,审减率

10.59%。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。截至2023年末,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32.85亿元,其中,法定债务余额31.38亿元,隐性债务余额1.47亿元。全年偿还债券本金30644万元,支付债券利息9909万元。没有发生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违约事件,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,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,无风险。五是加强财务人员管理。2023年3月份和11月份,先后两次对全区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,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人员的道德素质、知识素质和能力素质。

各位代表,2023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,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长,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、隐性债务化解、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,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十分突出,财政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财政评审、国资管理等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还需要继续加强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,认真听取各位代表意见,积极采取措施,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4年全区预算编制情况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、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积极统筹财政资源,

深入推进财政改革,做好新形势下财政平衡工作,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。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是:

1. 量入为出,确保平衡。落实《预算法》关于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,坚持零基预算理念,打破预算安排固化格局,在预算“紧平衡”情况下进一步刀刃向内,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,合理控制支出规模,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,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。

2. 优化结构,有保有压。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,重点保障国家和省市区委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;继续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,使政府过紧日子成为常态;清理非必要非急需项目资金,统筹用于化解债务风险。

3. 规范透明,强化约束。严肃财经纪律,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;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;完善预算编审制度,严格控制项目预算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按照上述原则,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: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

2024年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4900万元,加上级财政各项结算补助170707万元,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28万元,减上解支出8819万元,当年形成公共财政可用财力262816万元。按照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的原则,支出安排262816万元。按支出大类划分,安排如下:

1、工资类支出 211796 万元。2、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2731 万元。3、社保民生类支出 20085 万元。4、城市基本运行维护支出 3645 万元。5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44 万元。6、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9116 万元。7、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缺口 4241 万元。8、工资预留 6958 万元。9、预备费 3000 万元。

其他无财力安排的部分,如:各预算单位业务费及项目资金等支出,拟申请财力补助和财力救助解决。

上年结转 190404 万元,其中专项和债券项目结转 156240 万元,本级项目结转 34164 万元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

2024 年,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 万元,上年结转 35908 万元,主要用于专项债券项目支出、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政府确定的基金项目类支出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

2024 年,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,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 454 万元,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。

(四)社保基金预算收支

2024 年,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7003 万元,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82575 万元。按照现行管理制度,收支相抵后,本年预计结余 4428 万元。

(五)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

2024年收到省对市县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指标119772万元,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项目。

四、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,我们要主动担当作为,发挥财政职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强统筹、抓收入,打造“集约型”财政。一是深入挖掘自身增收潜力。在保证常规税源增长的基础上,实施税收专项清查,重点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,继续加强对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专项检查,推动税收实现高质量增长,全年税收收入力争完成5.47亿元。围绕盘活资产资源,做好融资“文章”,千方百计做大做强地方可支配财力,加强国有资产清查管理,推进“资产”变“资本”,加强罚没收入管理,全年非税收入力争完成4.02亿元。二是强化资金集中使用。加强沟通协调,实施统筹管理,按照“本级资金+债券资金+专项资金”的综合体系保障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。部门本年度内新增项目确需当年支出的,优先在上级资金、本部门预算和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。三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。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,做好项目有序申报,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,全力缓解财政平衡压力。目前,已在财政部债务穿透式系统申报2024年债券资金28亿元,主要包括农村公路建设、黑土地侵蚀

沟、新建学校教学楼、老旧小区改造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由于全省债券资金需求受财政部核定债务限额标准限制，待申报项目批复下达后，安排相应项目支出。

2.保重点、优支出,打造“保障型”财政。一是**党政机关带头“过紧日子”**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2024年公务费用按编制数和人均定额标准安排,其中行政人员标准1500元、事业人员1200元;“三公”经费安排413万元,其中公车运行费安排20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安排211万元;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,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压减,2024年预计可压减446万元。二是**盘活存量资金**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,盘活结余结转资金,清理各领域“沉睡”资金,加快项目支出进度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024年计划盘活存量资金2亿元。三是**重点保障民生支出**。继续坚持财政资金民生优先,让更多的发展成果惠及民生。加大涉农资金支出力度,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发展,落实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财政奖补政策,扶持粮食生产、各类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;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、危桥改造,农村公路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;全面保障教育卫生经费支出,加大对养老保险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社会优抚、就业再就业的投入。四是**全力保市场主体**。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。深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班各项工作,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,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

活动权力,力争保持全市领先位次。

3. 守底线、防风险,打造“安全型”财政。一是保证债务总体风险可控。通过压降、财政资金偿还、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方式,化解存量隐性债务;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机制,动态监控政府债务风险水平,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。二是努力化解“三保”和库款保障风险。重点监测财政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,加大资金调度规模和加强资金调度频次,确保财政“三保”资金需求。

4. 强绩效、重公开,打造“高效型”财政。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监督。切实抓好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控,跟踪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全过程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全面规范预决算公开管理。对标新要求、新精神、新模板,推进全区预算单位在公开时间、内容、格式等方面与上级保持同步、规范、统一,推动我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再上台阶。

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,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,知重负重,坚定信心,埋头苦干,勇毅前行,努力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,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篇章。